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儒

訴訟代理人 高進根律師

被告 吳季鴻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院前以本件被告涉有背信等犯罪，前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68號審理後，判處被告犯背信罪刑在案；然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47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中，迄未審結，是本院認系爭刑事案件之審結情形，顯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該刑事訴訟終結，本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且兩造亦同意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，故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裁定本件於系爭刑事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，系爭刑事案件業已於112年10月25日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終結並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林靖淳